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67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2025 年-2026 年）项目。
-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如投标文件出现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相应服务。
- 1.3 标的数量（规模）：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需求内容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 1.6 履行方式：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需求内容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126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须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原因（比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离职及其他与甲方无关的情形）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须对驻场人员的服务、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和担保。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



何赔偿或补偿。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首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首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12 月，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8.1.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1219001023493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



面整改通知之后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JSZKS2500131CGN00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除本合同 1.2 条约定外，其他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平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振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